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5年第9期
 (总第105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强 袁光平
 巴特尔 蒙国海
 朱永盛 鞠磊
 孙世文 任清华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 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
 二办公区16号南楼3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50404号

海南鑫汇亚印务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197号).....	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199号).....	7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08号).....	1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开展“三无”船只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09号).....	16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8号).....	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9号).....	29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0号).....	31
任免人员名单	35
目录索引	36
大事记	38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海口 仲夏文艺季活动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19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活动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7日

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方案

为牢牢把握建设“一带一路”时代机遇，打造海口省会城市文化品牌，提高海口城市竞争力，通过举办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弘扬海南本土文化，加强国际文化交流，推动我市文化蓬勃发展，实现培育市场、传播文化、人民群众得实惠的预期目标，我市将举办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

二、活动时间

2015年6月1日至10月20日

三、活动主题

多彩仲夏 筑梦丝路

四、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办单位：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 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主任：孙世文（海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廖小平（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蔡 俏（海口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徐 涛（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海口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思想手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美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二)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联系电话：68725381、68725382。

主任：张昆荣（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张峻（中共海口市委宣传部社宣处处长）

葛平海（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艺术处处长）

林立恒（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场处处长）

联络员：陈文佳（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艺术处科员）所有节目涉及相关单位主管人员各1名。

五、主要内容

本次活动共设国际文化、精品及节庆文化、群众文化三大板块。6月1日到10月20日，将在我市人大大会堂、观澜湖、万绿园、省博物馆等地进行为期四个多月的文艺大展演，展示我市近年来各条战线文化建设成果。

（一）国际文化交流活动

1.2015海口国际青年实验艺术节

承办单位：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协办单位：北京思想手文化有限公司、北京星纪元会展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艺术节将邀请国内外知名艺术团

队齐聚海口，上演当代艺术、先锋影像、乐队表演、现代音乐等20余场活动，推动我市文化建设，加强国际文化交流。

活动时间：10月2至20日

活动地点：市人大大会堂、观澜湖、万绿园

2.新西兰旺格雷市毛利舞蹈展演

承办单位：海口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新西兰旺格雷市市政厅、新西兰北方理工学院

协办单位：北京思想手文化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友谊城市——旺格雷市的本土毛利舞蹈演出，旨在加强两地文化交流，丰富海口的城市文化生活。

活动时间：10月初

活动地点：万绿园

3.2015海口法国夏至音乐节

承办单位：上海美思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海南智海王潮企业机构

主要内容：法国夏至音乐节作为国际上著名的音乐盛会，今年首次落户海口，将举行室外音乐演出、汽车影院、创意嘉年华等一系列活动，并免费对公众开放；旨在加强城市对外文化交流，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推进海口文化旅游产业建设。

活动时间：6月27至28日

活动地点：世纪文化广场

（二）精品及节庆文化活动

序号	时间	专场类别	文艺形式	负责单位
1	6月29日	七一文艺晚会	歌舞	市艺术团
2	8月29日	天才钢琴家牛牛钢琴演奏会	钢琴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3	6月—9月	精品文艺专场	多种形式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4	9月	城市表情—中国大城市专业画院学术年会暨学术联展	画展	市文化艺术传播研究中心

(三) 群众文化活动

1.海南新锐音乐群星演唱会

承办单位：海南电影公社影业传媒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演唱会将邀请往届海口金岛音乐节新锐音乐人选拔大赛中的获奖选手齐聚海口，为广大市民奉上一场震撼的音乐视听盛宴，以进一步延伸海口金岛音乐节新锐音乐人选拔大赛的影响力和美誉度，丰富海口市民文娱生活，提升城市音乐文化品位。

活动时间：7月18日

活动地点：市人大礼堂

2.欢乐海口·扬歌有约八年之约演唱会

承办单位：海口扬歌娱乐有限公司

活动内容：八年之约演唱会是欢乐海口·扬歌有约全民歌唱大赛八年成功举办的一个汇总，演唱会将邀请往届比赛中的获奖选手登台献唱，为广大市民带来一场精彩的演出，在丰富城市文化生活的基礎上宣扬和发展本土流行音乐文化。

活动时间：7月31日

活动地点：市人大礼堂

3.琼剧惠民演出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活动内容：组织我市琼剧院团到各乡镇、行政村进行40场琼剧演出。

活动时间：6月至10月

活动地点：海口市各镇（街道）

六、主要特点

(一) 国际性

引进海口国际青年实验艺术节展示当下国际先锋艺术，举办2015海口法国夏至音乐节吸引世界目光聚焦海口，举办新西兰旺格雷市毛利舞蹈展演加强友好城市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紧抓“一带一路”时代际遇，不断提升海口城市知名度。

(二) 历时长

从6月1日至10月20日历时4个多月，覆盖六一儿童节、建党94周年、八一建军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

(三) 内容多

有国际水准的先锋艺术，有规模宏大的七一晚会，有形式多样的精品文艺，有喜闻乐见的节庆嘉年华等近百场活动。

七、宣传推广

(一) 5月下旬召开2015海口仲夏文艺季活动新闻发布会，邀请相关领导参加。

(二) 通过媒体，特别是海南日报、南海网、海口晚报、海口电视台，开展文艺季的宣传报道专栏，以及开设专版、专刊进行宣传。

(三) 通过省外知名网络媒体开展文艺季的宣传报道，宣传海口市文化繁荣发展的景象。

八、实施步骤

(一) 筹备阶段（3月1日至4月30日）

确定文艺季活动方案，成立活动组委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时间节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 组织阶段（5月1日至31日）

各相关单位将承办的活动方案报组委会办公室，中上旬召开节目和方案审查会；下旬开始对外宣传。

(三) 实施阶段（6月1日至10月20日）

演出单位彩排及行程安排、票房运营、文艺执行、演员接待与宣传报道工作。

九、工作分工

(一)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媒体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统筹工作。

(二) 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负责方案制订；负责各项活动领导邀请工作；负责人大大会堂所有场次（精品文艺除外）灯光、音响及现场保障工作；负责精品文化专场；负责各项活动程序暨部分活动演出组织实施；负责群众文化活动部分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工作。

（三）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负责各项活动现场的治安、消防、交通管理，负责市领导和文艺队伍车辆的停放工作。

（四）团市委

负责展览、演出进高校、招聘活动自愿者等相关协调事宜。

（五）市旅游委

负责对旅客、旅行社、酒店的旅游宣传以及

相关场地的协调事宜。

十、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相关单位，尤其是各参演组织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筹备，严密组织，扎实工作，确保安全和活动成效。

（二）各尽其责，扎实工作。要求各有关承办单位须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提前两周报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服从组委会的协调和安排，确保工作任务责任到人，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我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19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推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28日

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推进工作方案

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为列入国家172个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也是2015年省、市重点项目，该项目由市水务局于2011年开始启动，目前已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阶段。根据2015年4月20日《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我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海府办函〔2015〕73号）文件精神，由市水务集团担任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法人。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任务主要以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农业灌溉为主，改善五源河及连通工程区域的防洪排涝条件等综合利用。该工程总体布局：在南

渡江中游新建东山闸坝和泵站，从南渡江提水后通过渠（管）道输水至永庄水库调蓄，再向海口市西部片区供水，沿线向美安工业园及羊山灌区农业灌溉供水；同时在已建龙塘闸坝左、右岸各增建一座泵站，分别向龙塘灌区和江东水厂供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工程（东山取水首部枢纽工程、水源提水泵站）、输配水工程（供水管线、灌溉管线、分水泵站、灌溉泵站）、五源河综合整治工程及水库连通工程等。主要工程量包括东山取水首部枢纽（闸坝）1座；水源提水泵站4座；分水泵站1座；新增灌区配套泵站10座；输水干线总长50.62公里，其中输水管道长21.38公里，输水箱涵（隧洞）长29.24公里；灌区骨干工程总干管9.22公里；五源河综合整治工程河段长

12.57公里；永庄水库至沙坡水库连通工程3.02公里。工程建设永久征地7292亩，临时占地4051亩，搬迁人口15人，拆迁各类房屋4911平方米，影响少量输电线路、国防通信线路等。工程计划在2015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工程施工总工期48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为322,260万元（水利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279,859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为30,391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为7443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4567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城市供水工程投资为141,041万元，灌溉工程投资为77,020万元（含田间工程投资17,636万元），五源河防洪治涝综合整治工程为35,163万元，共用工程投资为69,036万元。

二、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

2015年计划完成投资3.6亿元（含征地拆迁费及前期费用），2015年计划申请资金4亿元，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2亿元、省级配套资金2亿元。若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考虑申请农发行过桥贷款或农信社等金融机构应急贷款解决。市财政可先通过土地储备贷款和市财力足额安排征地支出，确保项目征地支出。

三、项目进展情况及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一）项目进展情况

1. 已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立项批复、工程规划批复、压覆矿藏批复、地质灾害性评估、地震安全评估、取水许可批复、水行政许可批复、文物古迹调查报告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水资源论证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批复、防洪评价报告审查、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备案、可

行性研究报告审查、节能评估批复、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批复。

2. 项目其他工作进展情况

（1）2015年5月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工作。

（2）2015年6月30日~7月1日，环保部评估中心受国家环保部的委托，组织专家在北京市对《南渡江引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召开技术评估会议。7月5日设计单位完成修编，7月6日报送评估中心审核出具意见后上报国家环保部审批。

（3）2015年6月30日，国土资源部已完成项目用地预审审查工作。目前，国土资源部已出具用地预审批复。

（4）完成了泵站电力接入系统规划编制，正在办理申请审查。

（5）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已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可研评审会已于2015年5月31日~6月5日在海口召开并评审，待批复。

（6）2015年6月30日已完成初步设计报告书的编制，审查文件已上报省水务厅，并于7月6日将报告书送达水利部水规总院。

（7）2015年7月3日，市政府完成了资金筹措方案文件签发，7月7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8）开展2015年开工子项目施工临时用电报装工作，供电部门已受理报装申请。

（9）提前启动2015年开工子项目征地工作，市政府已于7月6日下发征地通告，市国土资源局随后发函给各区政府启动土地征收。计划7月8日开始征地工作，争取8月底前基本完成，9月15日前必须全部完成今年征地工作任务。

（二）年度计划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在项目设计处于可研报告阶段深度的条件下，经研究，拟确定2015年开工项目（子项目，

下同) 内容为东山闸坝及泵站工程、龙塘右泵站及输水管工程、东山泵站~美安黄竹分水泵站输水主干管工程, 工程费用共74,534万元, 计划2015年10月底前完成该部分施工招标并开工,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6,000万元(含征地拆迁费及前期费用), 计划完成总工程形象进度的11%。

四、2015年计划推进时间表(具体时间节点详见附表)

(一)2015年7月

1. 7月10日前, 完成国土资源部批复项目建设用地预审(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2. 7月10日前, 完成国家环保部批复环境影响评价(责任单位: 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3. 7月12日前, 完成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4. 7月31日前, 完成省林业厅批复林地保护等级调整(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5. 7月31日前, 完成省、市供电部门批复泵站电力接入系统规划(责任单位: 海口供电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6. 由市财政局牵头, 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配合开展项目"PPP"融资方案编制工作, 7月31日前完成(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二)2015年8月

1. 8月10日前, 完成国家水利部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责任单位: 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2. 8月10日前, 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招标设计

(责任单位: 市水务集团)。

3. 8月31日前, 基本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征(租)地及移民安置工作(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4个区政府、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4. 8月31日前, 落实2015年中央补助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到位(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5. 8月31日前, 完成项目筹融资工作(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三) 2015年9月

1. 9月10日前, 完成省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审批权限)批复初步设计报告(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2. 9月10日前, 全部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的征(租)地及移民安置工作, 同时市国土资源局协助完成澄迈县范围内的征地工作(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4个区政府、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3. 9月10日前, 完成林地占用批复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4. 9月10日前, 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规划许可批复(责任单位: 市规划局、4个区规划部门、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5. 9月10日前, 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责任单位: 市水务集团)。

6. 9月10日前, 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施工图设计(责任单位: 市水务集团)。

(四)2015年10月

1. 10月10日前, 完成国土资源部用地审批及土地相关手续工作(责任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2. 10月15日前，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施工、监理招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3. 10月20日前，施工、监理等单位进场（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4. 10月21日前，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5. 10月24日前，完成2015年开工项目工程施工许可备案（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6. 10月25日，2015年开工项目正式开工（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

(五)2015年11月、12月

计划至12月31日累计完成投资额36,000万元（其中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费用完成27,895万元，项目前期和工程其他费用完成4880万元，工程费用完成3225万元），完成总工程形象进度的11%。

附件：海南省海口市南渡江引水工程项目实施计划2015年倒排工期时间节点表（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0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本级各预算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2015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2日

海口市2015年农民专业 合作组织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为促进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重点扶持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辐射带动能力强、运行机制规范、民主管理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07〕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156号）、省农业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农字

〔2013〕113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关于同意调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项目资金的批复》（琼财农〔2013〕2409号）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14〕22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以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

主线，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坚持发展与规范并举、数量与质量并重，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加强民主管理，强化指导扶持服务，注重示范带动，不断增强农民合作社经济实力、发展活力和带动能力，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坚持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使全体成员共同受益。

——坚持典型示范。树立一批规范运行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农民合作组织发展质量。

——坚持边发展、边规范、边提高的原则，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坚持市场导向。选择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项目进行合作，逐步建立起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成员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并具有符合“民办、民营、民享”原则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能够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二)财政支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成立时间应不短于2年（2013年1月前注册登记），运行正常，具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规模，民主管理，社员拥护，社员原则上不少于10户。

(三)当年已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含示范社扶持资金）支持，及以前年度获得

2次（含）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专项资金支持的，此次不再列入扶持范围。同时获得其他财政扶持的合作社，建设内容不得重复，并且不得以财政资金冲抵自筹资金。

(四)农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连续2年有盈余。产业优势明显，具有一定的带动能力和服务能力。

(五)有不良诚信记录或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列为本次扶持对象。

四、扶持对象及范围

(一)扶持对象

本市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包括在海南农村经营信息网（<http://hpsfca.com/>）公示的海口656家正常运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股份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专业技术协会等。

(二)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范围

一是引进新品种和推广新技术；二是组织标准化生产；三是农产品初加工、整理、储存和保鲜；四是获得认证、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和信息咨询等服务；五是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知识培训及服务；六是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七是改善服务手段和提高管理水平等其他支出。本次财政资金支持范围重点是前三项内容。

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人工费、水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餐费、车辆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土地租金及平整等与生产无关的支出。

五、扶持方式及补贴标准

(一)扶持方式

主要采取直接补助方式。

(二)补贴标准

原则上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直接补助资金为30万元，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1:1，且不得以其他财政资金冲抵自筹资金。

六、宣传发动及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及结算程序

（一）宣传发动

一是通过市农业信息网、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海口晚报等媒介广泛宣传和发动，调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的积极性；二是组织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学习文件精神，鼓励和发动对口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踊跃申报；三是通过短信平台服务方式发动。

（二）组织项目申报、审核、复核评审、实施、验收及资金拨付

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方案》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主要包括：1.填写《海口市201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附件1，以下简称《审批表》）；2.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2）；3.法人代表身份证、组织章程、财务制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财务人员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4.两年以上的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承包合同材料；5.入社社员明细及签印、成员账户明细；6.2013-2014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7.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审核。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人持上述材料一式二份，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详见附件3）申报并接受审核，审核人在《审批表》上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部门产业发展规划及环保规划要求。

复核评审。市财政局受理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后，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现场复核评审。符合条

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分别在市农业信息网、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海口晚报予以公示。

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照市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项目内容及有关要求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挑选专业施工队伍，与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签订建设项目协议。同时按要求落实项目配套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对项目实施真实性、合法性负全部责任。

验收。项目竣工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书面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收到农民专业合作社验收申请后，制定验收工作方案，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专家不得少于参加复核评审专家人数的二分之一），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向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及相关材料，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作为报账依据，并抄送市财政局。

资金拨付。市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海口市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有关要求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严格实行报账制管理，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

（二）享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核算，财政扶持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应平均折股量化到全体成员个人账户，其使用权和收益权归合作社成员共同所有。

（三）享受扶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要向全体社员公示申报项目规模、财政扶持资金、自筹

资金、项目建设内容、财政扶持环节等有关情况，并将公示情况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

（四）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与监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指导，确保项目质量和建设任务的完成。督促落实项目总结资料归档工作，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验收意见表、身份证明、建设单位信息表等相关材料及项目实施前、中、后的图片和影像资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存档备案。

（五）对弄虚作假、以旧充新、以次充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享受财政资金

扶持。对违反《中央财政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3〕15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
1. 201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审批表（略）
 2.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标准文本）（略）
 3.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一览表

附件 3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信息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经办处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行业管理
1	海口市农业局	农经处	王孟洲	68723606、13976899875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二路新政府 办公区 17 栋南楼 4037 室	畜牧业、种植业、农产品 加工业
2	海口市林业局	发展计划与产业 科技处	吴江峰	68724512、13208920009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二路新政府 办公区 17 栋北楼 5019 室	花卉种植、苗木种植、野 生动物驯养与繁殖
3	海口市海洋和渔业局	渔业生产处	刘飞龙	68723545、18889697967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二路新政府 办公区 17 栋北楼 4014 室	水产养殖业
4	海口市水务局	建管处	蔡智	68724732、18789982573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二路新政府 办公区 17 栋南楼 2034 室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5	海口市财政局	农业处	胡炜彬	68703306、15289816063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长滨二路新政府 办公区 10 栋 3032 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我市开展“三无”船只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0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开展“三无”船只清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2日

海口市开展“三无”船只清理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的指示精神，从源头上根除非法盗采破坏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我市水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为指导，以确保饮用水源、矿产资源、汛期行洪安全为重点，彻底铲除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根源，确保矿产资源、南渡江防洪设施、水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海口市河道湖泊分属管理方案》要求，这次清查工作的原则：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市、区联

动，部门配合的原则；坚持“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坚持从快从重打击违法行为的原则。

三、整治目标

彻底清除辖区“三无”（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只（弃船）及砂场附属设施（作业平台、房棚）、构筑物，所有清理工作于8月30日前完毕。

四、组织领导

成立海口市河道清障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蒙国海（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吴优（市政府副秘书长）

冯本彦（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边防支队)、海口海事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法制局、市水务局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联席办),主要负责清理整治工作的协调及信息收集,由市交通联席办乔建平主任、市水务局李茂副调研员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职责任务

各区及有关部门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区政府: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区政府是这次清查整治工作的责任牵头单位,也是安全维稳工作责任单位,负责辖区“三无”船只清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开展上门宣传及群众宣传发动工作,督促船只(搁浅船只、废弃船只及其他附属设施)单位和个人自行清除,组织对逾期不清除的船只进行依法清理。

市水务局:负责牵头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会同海口海事局配合各区开展宣传工作,参加各区组织的联合执法。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种报纸、媒体开展“三无”船只宣传活动,安排随行记者进行跟踪报道,对不配合清理整治工作的现象进行曝光。

市公安局:公安边防部队派15人参加,负责水面执法活动,根据需要对船只进行收拢管控;公安治安警察支队负责“三无”船只销毁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对突发事件进行果断处置。

海口海事局:负责认真核实河道船舶登记情况,并将船舶清单上报市政府有关单位,逐船进行法规宣传及督促劝退工作,对发现的“三无”船只责令其停止作业,对不按要求自行清理的船只和浮台,配合政府进行清理行动。

市交通港航局:会同海口海事局逐船检查相

关手续,逐船进行法规宣传及督促劝退工作,参加各区组织的联合执法。

市国土资源局:参加各区组织的联合执法,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偷盗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市环保局:负责监督清除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法制局:负责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出法律意见。

六、方法步骤

本次清理整治工作是本市整治和规范采砂管理秩序的深化,按照宣传动员、依法清理顺序严密组织实施。

(一) 宣传公告及自行清理阶段(2015年8月14至23日)。本方案印发后,利用10天时间开展宣传通告等工作。市委宣传部协调各种报纸、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法规宣传及“三无”船只清理通知通告宣传。各区组织南渡江两岸各村、江面船舶进行法规宣传和清理通知的张贴发放工作,动员船主物主自行清除船只及障碍物。

(二) 全面清查及依法清理阶段(2015年8月24至30日)。公告过后,不按要求自行清除的船只(与非法采砂有关的工棚、抽砂设备设施),市水务局牵头组织海口海事局、区水务局进行全面清查,制定销毁计划,组织4个区开展就地销毁工作。销毁工作展开时,市公安局牵头组织协调治安支队、边防部队等安全保障队伍进入清障现场,确保清障现场安全稳定。各区负责组织销毁拆迁机构或清障队伍按计划组织开展清除销毁工作(4个区同时展开)。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区政府要加强领导,研究“三无”船只销毁的方式方法,明确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任

务落实到部门、落实到企业、落实到个人，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

（二）各区要做好“三无”船只及障碍物销毁处置准备工作。一是各区要做好“三无”船只停靠销毁场选址工作；二是各区要组建销毁队伍，准备好炮机、电钻、电锯等工具设备及操作人员，负责船只、工棚、抽砂平台等河道保护范围内所有“三无”船只及障碍物的拆除、清除销毁工作；三是协调联系社会废品回收机构，由回收机构处理无主船只及障碍物。

（三）加强联动，强力推进，确保实效。一

是各区应集中力量、迅速行动、讲求实效，依法清除障碍物；二是加强市、区联动，确保在较短时间内全面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四）做好经费保障工作。这次清理整治经费及日常工作经费均由各部门及各区自行统筹解决。

（五）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市委宣传部、各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横幅等传播媒体加强宣传动员，组织清障公告和宣传。对典型案例予以公开曝光，营造良好的清理整顿氛围。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海口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8号

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及《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精神，同时，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李克强总理“继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年内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务院提出的10月1日全国全面实施“一照一码”和最终实现“三证合一”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的工作部署，确保我市“三证合一”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海口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综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平台建设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组长：倪强（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鞠磊（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黄舸（市发改委主任）
陈婵（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徐伟（市科工信局局长）

刘海志（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群（市住建局党组书记）
肖成武（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
务中心常务副主任）
邢帆（市工商局局长）
高平（海口质监局局长）
王辉若（市国税局局长）
吴梅（海口市地税局纳税服务局
局长）
黄章群（市信息中心主任助理）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我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和督促落实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综合平台的项目建设，包括综合平台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和技术实施等各项工作。综合平台项目建设的内容有：“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系统、“四证并联”登记系统、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系统、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系统、简易住所登记系统等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办公室成员由有关建设单位的业务处室和信息中心负责人担任，作为项目建设的执行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工商局局长邢帆担任。

二、有关要求

开发建设海口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

综合平台，是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前期技术基础保障，是实现市场准入便利化，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和商事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持续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小组成员要按照李克强总理的讲话精神和国务院文件要求，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团结协作意识，根据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和监督落实作用，主动工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系统建设有序，改革平稳推进。

今后若遇人事变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相关工作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发通知。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 附件：1.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
3.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 （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25日

附件 1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制定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5年6月11日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

(发展改革委 中央编办 民政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为理顺代码管理体制机制，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统一代码）制度，提出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主要机构代码构成。

我国现有机构代码分为两类。一是“原始码”，即由登记管理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的代码，主要包括工商部门的工商注册号、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及事业单位证书号、民政部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等。二是“衍生码”，即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后，相关部门发放的管理码，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人民银行的机构信用代码、税务总局的纳税人识别号等。

1.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编制的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包含本体代码（8 位）和校验码（1 位）两个部分。

2.工商注册号。

工商部门编制的工商注册号共 15 位，包含首次登记管理机关代码（6 位）、顺序码（8 位）和校验码（1 位）三个部分。

3.事业单位证书号。

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的事业单位证书号共 12 位，包含举办单位类别（1 位）、核准登记的机关（6 位）、同一机关辖内不同事业单位（5 位）三个部分。

4.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民政部门编制的社会组织登记证号是汉字和阿拉伯数字的组合。

5.机构信用代码。

人民银行编制的机构信用代码共 18 位，包含准入登记管理机构类别（1 位）、机构类别（2 位）、行政区划（6 位）、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标识位（8 位）、校验码（1 位）五个部分

6.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部门对已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纳税人编制的纳税人识别号共 15 位，包含行政区划码（6 位）和组织机构代码（9 位）两个部分。

（二）现有机构代码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我国机构代码不统一，缺乏有效协调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大多数代码仅应用于各部门内部管理，一些部门信息数据相互割裂封闭，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各类机构代码长度、含义、作用不同，有的部门如工商、民政、机构编制部门等，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成立时赋码；有的部门如人民银行、税务部门等，在行使管理职能过程中再次赋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设立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到多个部门申请代码，有的还收取费用。多个代码共存现象较为普遍，影响了同一主体信息比对，增加了社会负担，降低了行政效率。

二、统一代码设计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兼容并蓄，降低成本。以当前基础较好、应用广泛的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最大限度满足各部门管理需求，降低另建及改造成本，减轻社会负担。

2.统一标准，分步实施。制定统一代码制度建设相关标准，确定代码位数和构成。设立过渡期，实现现有各类机构代码逐步向统一代码过渡。

3.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以满足需求、便利管理为导向，制定适合当前各部门兼容使用的编码规则，为将来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打好基础。

（二）统一代码构成。

从唯一、统一、共享、便民和低成本转换等角度综合考虑，统一代码设计为 18 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见附件）。为便于行业管理和社会识别，统一代码的第一、二、三部分体现了登记管理部门、机构类别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兼容了当前各登记管理部门行之有效的有含义代码功能。为保证唯一性和稳定性，第四部分设计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充分体现了以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要求。为防止出现错误，第五部分设计为校验码。

第一部分（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例如，机构编制、民政、工商三个登记管理部门分别使用 1、2、3 表示，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可使用相应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第二部分（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登记管理部门根据管理职能，确定在本部门登记的机构类别编码。例如，机构编制部门可用 1 表示机关单位，2 表示事业单位，3 表示由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部门可用 1 表示社会团体，2 表示民办非企业单位，3 表示基金会；工商部门可用 1 表示企业，2 表示个体工商户，3 表示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部分（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如，国家用 100000，北京用 110000，注册登记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体现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及其登记管理机关所在地，既满足登记管理部门按地区管理需求，也便于社会对注册登记主体所在区域进行识别。（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

第四部分（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五部分（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三）统一代码的主要特性

1. 唯一性。统一代码及其 9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一个主体只能拥有一个统一代码，一个统一代码只能赋予一个主体。主体注销后，该代码将被留存，保留回溯查询功能。例如，一个主体由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按照法定程序，需依法注销该事业单位，再设立新企业。新设立企业是一个新主体，需赋予新的统一代码。

2. 兼容性。统一代码最大程度地兼容现有各类机构代码，既能体现无含义代码的稳定可靠，又能发挥有含义代码便于分类管理的作用，最大程度地减少改造成本。统一代码在第二、三部分设计了机构类别代码和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与工商注册号、事业单位证书号、机构信用代码相应部分含义一致。第四部分主体标识码采用组织机构代码，保证了统一代码与组织机构代码有效衔接。

3. 稳定性。统一代码一经赋予，在其主体存续期间，主体信息即使发生任何变化，统一代码均保持不变。例如，法人和其他组织迁徙或变更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均不改变其统一代码

4. 全覆盖。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适当方式换发统一代码，实现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全覆盖。

三、统一代码制度改革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机构代码制度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覆盖全面、稳定且唯一的统一代码制度，实现管理从多头到统一转变、资源从分散到统筹转变、流程从脱节到衔接转变，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行政效能、减轻法人和其他组织负担奠定基础。

（一）明晰权责，加强协同。

国家标准化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统一代码国家标准。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统一代码资源，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代码数据库，为各部门提供信息服务，加强统一代码赋码后的校核。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并将基本登记信息及其变更情况及时提供给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部门建立统一代码重错码核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赋码和信息回传情况。

（二）源头赋码，全面覆盖。

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标注在注册登记证（照）上。法人和其他组织由现行的注册登记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分别申领办理，改为一次申领办理，取得唯一统一代码；由现行自愿申领组织机构代码，改为源头赋统一代码，形成准入登记与赋码同步完成机制，确保统一代码覆盖所有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预赋码段，回传信息。

统一代码中的9位主体标识码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先按5年需求（含存量），一次性向国家登记管理部门预赋足量、连续的组织机构代码码段，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按规则在办理注册登记时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时赋统一代码，赋码后将统一代码及相关信息按规定期限回传统一代码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回传周期采取分类管理方式，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1个工作日，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登记管理机关回传周期为7个或10个工作日，具体由登记管理部门与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商定。各省（区、市）登记管理部门应向同级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提供具备网络条件的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名录并及时更新。统一代码制度实施后，每年对实施情况开展监测；5年后组织专家对赋码方式开展终期评估，根据实施情况和专家意见，建立赋码工作长效机制。

（四）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本方案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短期内难以完成的部门可设立过渡期，在2017年底前完成。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最迟不得晚于2020年底。在过渡期内，统一代码与现有各类机构代码并存，各登记管理部门尽快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证的映射关系，保证信息在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等实现互联共享，同时对本方案实施前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照）转换。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在过渡期内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登记管理部门的旧登记证（照）停止使用，全部改为使用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照）。

四、组织实施

建立由发展改革委牵头的协调机制，解决本方案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本方案由登记管理部门会同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不同领域分期分批实施。工商部门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其他登记管理部门在2015年底实施。本方案实施前，有关部门要做好制定统一代码标准、改造注册登记系统、预赋和分配码段等工作。推动制定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条例，形成实施统一代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统一代码制度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对新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发放统一代码，以及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均不收取费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方案的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

附件：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构成

代码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代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说明	登记管理部门代码1位	机构类别代码1位	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6位						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9位									校验码1位

附件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201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全面推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这一改革，可以进一步便利企业注册，持续推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潮。这是维护交易安全、消除监管盲区的有效途径，是推进简政放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选择，对于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这一利国利民的改革举措顺利实施。

二、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改革目标。

通过“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将由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三个部门分别核发不同证照，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便捷高效。要按照程序简便、办照高效的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方便企业准入。

2.规范统一。要按照优化、整合、一体化的原则，科学制定“三证合一”登记流程，实行统一的“三证合一”登记程序和登记要求，规范登记条件、登记材料。

3.统筹推进。大力推行一窗受理、一站式服务工作机制，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与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企业法人国家信息资源库建设、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改革步骤和基本要求

(一) 改革步骤。

现阶段，已试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三证统发”登记模式改革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核发一照、一照三号”登记模式改革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继续试点；支持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贸试验区率先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改革试点。各地区要积极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各项工作，做好实施“一照一码”登记模式改革各项准备工作，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施后，2015年底前在全国全面推行“一照一码”登记模式。

(二) 基本要求。

1.统一申请条件和文书规范。要以方便企业办事、简化登记手续、降低行政成本为出发点，按照企业不重复填报登记申请文书内容和不重复提交登记材料的原则，依法梳理申请事项，统一明确申请条件，整合简化文书规范，实行“一套材料”和“一表登记”申请，并在“一窗受理”窗口公示申请条件和示范文本。

2.规范申请登记审批流程。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整合优化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公示、发照等程序，缩短登记审批时限。“一个窗口”统一受理企业申请并审核后，申请材料 and 审核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实现数据交换、档案互认。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登记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简明易懂的“三证合一”登记办事指南，明确企业设立（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

3.优化登记管理服务方式。适应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加快推进“一个窗口”对外统一受理模式，方便申请人办理。要坚持公开办理、限时办理、透明办理，坚持条件公开、流程公开、结果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要及时公开登记企业的基础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申请人的告知义务，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强化内部督查和社会监督，提高登记审批效率。

4.建立跨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的保障机制。要加大信息化投入，按照统一规范和标准，改造升级各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动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在政府部门间广泛共享和有效应用。积极推进“三证合一”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最终实现“三证合一”网上办理。

5.实现改革成果共享应用。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企业原需要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办理相关事务的，一律改为使用“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办理。实行更多证照合一的，只要与本意见的原则和要求相一致，都可以先行先试。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予以认可和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领导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责任，为顺利实施“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提供必要的人员、场

所、设施和经费保障。要加强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跟踪了解和检查指导，加大统筹和督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 加强协同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化保障，形成工作合力。有序做好已登记企业（包括已试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企业）原发证照换发工作，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过渡期相衔接，变更换证不能收费。过渡期内，原发证照（包括各地探索试点的“一照三号”营业执照、“一照一号”营业执照）继续有效，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发证照不再有效。强化法制保障，认真梳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努力使“三证合一”涉及的各个环节衔接顺畅，保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加大对“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6月23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驻市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营造海口文明旅游环境，促进海口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确立组织和制度保障，市政府决定调整海口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调整后的联席会议制度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海口旅游工作。

（一）提出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三）协调处理旅游综合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处理假日旅游工作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五）分析研判全市文明旅游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制定文明旅游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六）统筹安排全市文明旅游各项具体的创建活动，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七）促进形成全市和谐有序的文明旅游环境；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机构

（一）召集人

分管旅游工作的副市长

（二）副召集人

分管旅游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总协调人）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市发改委主任 市旅发委主任（主持日常事务）

（三）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台办、秀英区政府、龙华区政府、琼山区政府、美兰区政府、桂林洋开发区、市发改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卫生局、市食药监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市政市容委、市民防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旅发委、市外事侨务办、市统计局、市安监局、市园林局、市工商局、海口质监局、市会展局、市物价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气象局、海口海关、团市委、海口晚报社、海口广播电视台、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粤海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海口市旅行社协会、海口酒店协会、海口旅游景区协会、海口市旅游商品协会、海口市导游协会、海口市乡村旅游协会共53个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旅发委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旅发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市旅发委主

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设1名常务副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全体会议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

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旅游发展和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要认真参照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推动海口旅游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1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城区 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海口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5年7月10日十五届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31日

海口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主城区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规范个人建设住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海口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简政放权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主城区内，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主城区的具体范围：海口主城区为绕城高速公路以北与海口市东、西行政界线围合的区域（含演丰镇镇域）。主城区面积约563平方公里。

本办法所称个人建设住宅，是指个人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证、已村改居的原有宅基地或者所

属农村村民在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和翻建用于本户家庭自己居住的个人住宅的建设活动。

第三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城区内个人建设住宅的规划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主城区内个人住宅的建设管理工作。

市土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工商、公安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个人建设住宅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多规合一”的原则，组织编制建成区范围内的城中村环境综

合整治建设规划和建成区范围外的村庄建设规划，以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为重点，逐步改善公共服务设施和景观面貌，提升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建成区范围外的村庄建设规划还应以合理用地、节约用地、集约用地为原则，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地，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建设规划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执行，指导个人住宅的规划审批。

第五条 个人住宅建设应结合我市的棚户区改造计划，列入年度棚户区改造计划范围的，须按照棚户区改造规划执行。

第六条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街区范围内个人建设住宅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规定。

第七条 个人建设住宅应当符合规划并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一）个人住宅单独建设的，建筑层数不超过4层，底层层高不超过4.0米，二层及以上层高不超过3.3米（不包括坡屋顶的高度，坡屋顶高度不超过顶层高度的2/3）。

（二）城市干道两侧规划红线外各50米范围内及城市主要出入口的个人建设住宅用地，须通过用地整合符合以下条件：

1. 临城市主干道（ $60\text{米} \geq \text{道路红线} > 40\text{米}$ ）的用地临街宽度不小于30米。

2. 临城市次干道（ $40\text{米} \geq \text{道路红线} > 24\text{米}$ ）的用地临街宽度不小于25米。

（三）按照住宅使用功能建设，不得改变住宅使用性质。

（四）建筑物之间的间距、退让用地红线最小距离和退让道路最小距离应基本符合各项技术规定。建筑施工不得对相邻房屋的结构和安全性造成损坏和影响。

（五）新建或拆除重建的个人住宅应当按规划和规定要求退够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控制紫线、绿地范围控制绿线、城市地表水体保护控制蓝线、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黄线距离。

（六）建筑物不得占压和挑出用地界线，侵占公共空间、邻里通道。

（七）建筑物的立面和整体设计风格必须符合城市景观风貌要求。

（八）建筑物不得破坏市容市貌、妨碍交通、影响消防安全。

（九）处理好供水、排水、通风、排气（烟）、采光等相邻关系。

第八条 未列入市年度棚户区改造范围和基础设施建设征收计划的合法D级危房，可按不扩大原占地面积、不扩大原建筑面积、不超出原建筑高度的要求拆除改建，不受第七条规定的限制。所在区人民政府与产权人协商，也可以依法予以收购。

第九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保护区所划定的禁止建设范围、规划的城市公共绿化用地、各类公园河湖保护用地、公路、铁路、车站、码头，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城乡规划确定的其他控制区域，禁止审批和建设个人住宅，但D级危房拆除改建的除外。

第十条 个人建设住宅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依法提供以下材料：

（一）土地使用权人身份证件和建房申请；

（二）市国土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证；

（三）有设计资质单位签章的设计图纸和文本；

(四) 村、居委会意见。

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申请改、扩建房屋还应当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涉及毗连建设的房屋还应当提交业主与相邻产权人达成接建书面协议；申请加层的还应当提交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加层鉴定报告；申请D级危房拆除重建的还应当提交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房鉴定报告。

第十一条 规划管理部门收到必备材料后，经初审符合要求的，即进行现场公示，征求相邻产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在公示期间，如无异议的，按程序批准建设；如有异议的，即暂停审批。待协调处理（或召开听证会）后再予作出行政审批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办理建设住宅规划审批手续时，按照海口市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有关规定，个人住宅建设项目按每平方米50元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个人住宅用地使用类型为出让地的，如今后房产转让须按每平方米220元标准补缴差额部分；按第十六条规定申请审批的个人住宅项目，住宅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缴纳，商业部分按每平方米220元缴纳。

第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

确需变更的，应当申请原发证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涉及容积率、层数、退线间距的，应当依法定程序修改规划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个人建设住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应当依法办理人防建设工程管理许可手续。

办理人防建设工程管理许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海口市民用建筑“结建”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许可》申请表；

(二) 国有土地使用证（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签名按手印）；

(三) 规划报建方案设计文本（原件需设计院每页盖章）；

(四) 规划方案审核通知书（带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要签名按手印）。

第十五条 个人住宅的业主应当按规定选择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含300平方米）或自建3层以上的个人住宅，业主应当在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前述面积或层数以下的个人住宅，业主在开工前应当到工程所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办理个人住宅施工许可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申报审批服务表；

(二) 施工合同；

(三) 人防建设工程管理审批手续（经易地建设许可的，应提供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文件）；

(四) 图纸审查部门审核意见；

(五) 监理合同、监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第十六条 鼓励个人建设住宅采取“用地整合、统一规划、联合建设”的模式，用地面积大于或等于1000平方米的，可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指标审批，并可配建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15%的商业用房。

依本条规定建设个人住宅的，按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七条 个人住宅在开工前，业主应当组织取得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的要求放线。

建设工程施工至 ± 0.00 后，业主应当告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辖区所属规划分局对放线情况实施现场核验。

主体工程封顶后，业主应当告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辖区规划分局进行现场复验。

工程竣工后，业主应当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辖区规划分局申请竣工规划核实。

第十八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个人建设住宅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十九条 个人住宅工程竣工后，业主按规定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并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报审批服务表；

(二) 规划核实意见书；

(三)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二十条 市、区城管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个人住宅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个人住宅，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应严格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规划局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自行失效。

任免人员名单

海任字[2015]11号

2015年8月12日

任命：

李世高同志为市农民技术学校校长

汪娟同志为海南华侨中学校长

林珏同志为市第一中学校长

王俊刚同志为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法人代表），免去其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蒋文淇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挂职锻炼）

李日祥同志为海口技师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院长（校长）

陈思胜同志为海口技师学院（市高级技工学校）副院长（副校长）

余海涛同志为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关通同志为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

唐文琦同志为市罗牛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倪德江同志为市罗牛山强制隔离戒毒所副调研员

刘文同志工作调动，免去其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海府〔2015〕7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长流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灵山镇集体土地及收回国有农用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海秀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秀英区西秀镇福永村、美楠村、儒宗村、丰盈墟等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5〕7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开展村邮站运行管理先进评选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07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08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开展“三无”船只清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09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淘汰黄标车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10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11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项目招拍挂整改工作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5〕212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我市“9.18”防空警报试鸣演练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213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第三批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通知（海府办〔2015〕214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防控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海府办〔2015〕215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2015年“互联网+”消费活动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5〕

21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河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海口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信息系统综合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海府办〔2015〕21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城区个人住宅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舍河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主要交通枢纽“双创”综合维修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提前淘汰黄标车财政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5〕224号)

大 事 记

2015年8月份

1日 海口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双创”工作指挥部的工作进展，“双创”任务分解方案，近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进展等情况；研究审议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及“双创”工作指挥部议事规划，以及项目计划、宣传方案、专家级工作计划、考核奖惩、工作经费等事项。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孙新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参加。

同日 我市举行“爱我海口·美化家园”志愿服务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参加活动时强调，全市党员干部要立即行动起来，在“双创”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投身到“双创”工作中来，宣传和发动全体市民，共同建设海口美好家园。

2日 我市召开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动员大会，这是贯彻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指示精神组织的“双创”系列专项整治行动第一个战役。会议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双创”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吴川祝主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双创”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巴特尔作动员部署。

3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等4位“双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集体到一线调研“双创”工作开展情况。在头铺社区，检查组检查了头铺菜市场，沿路查看中沙路“门前三包”的落实及垃圾处理等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部署“双创”各项具体工作，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他指出，“双创”工作要统一思想、全力以赴、背水一战，借“双创”推动全年各项工作。

4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走访调研我市部分国企，他强调，企业要紧跟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步伐，担起应有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主动融入海口城市管理，为全市“双创”工作作出贡献。

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在主持召开市国资系统座谈会，他强调，全市国资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国企改革发展的精神要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握大势，找准定位，深化改革，把国企做大做强做优，努力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和压舱石。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会见绿地集团董事长、总裁张玉良一行。

6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到我市城区重点部位、重要路段，暗访检查我市“双创”工作，并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整治脏乱差的办法和措施。

同日 海南首个互联网农业小镇村级运营服务中心在秀英区石山镇美社村挂牌。石山镇为我省首个启动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的乡镇，美社村运营服务中心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海南互联网小镇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8日 大规模的“双创”工作文明交通劝导省市行动日活动在海口城区内举行，6000多名省、市机关干部职工走上街头，对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为“双创”加油鼓劲。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的“双创”工作。孙新阳强调，在“双创”模式下，市“双创”指挥部、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广泛宣传动员，调动更多资源力量，形成“你追我赶”的“双创”氛围。

11日 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专题讲座举行，全国爱卫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爱卫办主任何爱华应邀作《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解读的专题讲座，为我市创卫工作“把脉”献策。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传达7月份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他指出，要结合“三严三实”教育，扎扎实实改进作风，以“实干”推动“双创”以及北京招商项目取得有效进展，并以此带动全市重点项目和各项工作往前推。

同日 “海口市2014年航空旅行社奖励金兑现暨海口旅行社直销基地授牌仪式”在复兴城举行，海口市政府对积极开拓旅游客源的39家航空公司和海口33家旅行社进行奖励，此次奖励金总额达1.67亿余元，其中航空公司奖励总额达1.6亿余元，旅行社奖励总额达692万余元。副市长孙世文出席活动。

12日 海口首个计生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在龙华区滨海新村社区正式揭牌，海口将通过探索建立计划生育家庭养老照护工作新模式，由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使特殊困难家庭老人获得贴心的健康服务。

13日 海口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题辅导会举行，鲍宗豪等上海华夏社会发展研究院“创文”专家组成员应邀作专题辅导。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庆声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参加专题辅导会。

1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对我市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储存企业进行调研，他指出，天津“8·12”事件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我们要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安全生产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再完善、再提高，真正对任何一个危害安全的苗头都不放过。要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强化责任排查整治隐患，具体抓好“三查”（检查、排查和督查）工作。

15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2015年）第12次会议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中共海口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方案》及相关材料；审议《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海口市“多规合一”改革实施方案》、《海口市进一步深化市、区、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海口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继续广泛宣传发动，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市“双创”工作要求和任务部署，层层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以更加扎实的作风和务实的举措推进“双创”工作。

同日 市“双创”工作指挥部在龙华路原市交警支队办公大楼正式揭牌成立，这标志着海口的“双创”工作进入新阶段。

16日 以“一带一路与会展文化”为主题的第十一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在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包括中央和地方城市有关部门领导、海内外专家学者、组展商及服务企业在内的千余名会展行业精英聚

大 事 记

会椰城，围绕“一带一路与会展文化”主题进行了探讨。

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刘赐贵来到海口美安科技新城、澄迈生态软件园进行调研，现场召开企业座谈会和产业园区发展座谈会，实地听取企业和园区负责人的意见，重点研究在产业园区最大限度取消和简化行政审批工作，并要求在美安科技新城、生态软件园、乐城医疗旅游先行区开展试点。

18日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十三次主任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的报告，决定在我市四个区、高校及律师事务所设立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首批设立的市人大常委会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别是：秀英区海秀镇人民政府、龙华区大同街道办事处、美兰区海甸街道办事处、琼山区云龙镇人民政府、海南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研室、海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系、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传达全省产业园区发展座谈会精神，国务院以及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省项目投资与民生工作专项督查动员大会精神，并对近期维稳工作作出部署。

同日 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的2015年“道德模范在身边”基层巡讲活动启动仪式暨龙华区专场在龙华区政府举行。

19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参加全省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海口分会场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要批示和讲话精神，按照全省“多规合一”电视电话会议的部署，在前段我市“多规合一”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大胆创新、再创佳绩，创造更多的“海口经验”，为全省“多规合一”改革作出示范。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参加会议。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议，研究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项目策划工作。

同日 海口广播电视台《双创频道》正式开播，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出席开播仪式，孙新阳宣布海口广播电视台《双创频道》正式开播。

同日 海口市政协主席韩美带队到位于琼山区的海南印刷工业总公司住宅小区调研，现场研究在“双创”工作中，如何解决我市一些“三无”小区的“脏乱差”问题，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她要求，琼山区要以点带面，带动全市“三无”小区环境整治工作。

20日 中共海口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海口市委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决定》及三个配套的改革实施方案，对我市“多规合一”、市区镇（街）行政管理体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改革进行了具体部署。

21日 市委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和市委中心组“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聚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进一步推动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不断引向深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专题学习研讨会并发

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宏芬，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市政协主席韩美等市领导先后发言。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祝春荣到会指导并讲话。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看望慰问了坚守“双创”一线的干部职工，并对部分路段进行随机暗访。孙新阳强调，“双创”任务艰巨，容不得半点投机取巧，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持续发扬“四种精神”，把自己当成“愚公”，以“愚公移山”之志，努力夺取“双创”工作的最终胜利。

22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双创”相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4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中心组、市政府党组、市政协党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在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上的讲话和全会精神。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第五次“菜篮子”联席会议，研究我市“菜篮子”建设、猪肉价格调控和价格信息平台等问题。他指出，要结合全市“双创”工作，再接再厉，进一步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

2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措施》、《海口12345市政府热线管理办法》。

同日 我市召开第八次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大会，表彰邱裕新等30名见义勇为英雄。26日 省委副书记李军在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调研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项目规划建设情况，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参加调研。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率领海口代表团赴京，拜会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负责人，考察了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奥林匹克公园、大屯垃圾转运站，寻求支持帮助，争取政策资金，学习先进经验，扬鞭奋蹄推进海口“双创”、棚改等中心工作。

同日 市政府召开旅游“双创”动员授旗大会。海口30家旅游企业接过了“迎双创，海口旅游人在行动”的红旗，实行旅游企业和行业协会分片、分区包干责任制。此举在全市旅游行业属于首创，将推动双创工作由“政府推动”向“社会推动、群众自发”方向发展。

同日 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庆声带领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部门领导到秀英街道调研“双创”工作，实地走访辖区“双创”工作问题突出的地区，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措施，秀英区委、政法委及区城管、商务、环保等部门领导陪同参加调研工作。

27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关于海口市201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4年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及201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批准2014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2014年度海口市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议工作报告》。

28日 《海口晚报》报道：在8月25日召开的纪念中国关工委成立25周年暨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表彰大会上，海口市关工委被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郑绍儒（省关工委副主任、市关工委主任）、陈道清（琼山区关工委副主任）、冯尔灼（美兰区三江镇关工委常务副主

大 事 记

任)、李治鹏(龙华区龙泉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吴春明(秀英区关工委副主任)、云红花(市关工委办公室主任)等6人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

30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市“双创”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他强调,要认真学习三亚先进经验,建立海口打击违法建筑的“打、控、疏”科学机制,确保整治违建三年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为海口“双创”工作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同日 我市举行了琼崖红军云龙改编旧址国家国防教育示范基地挂牌仪式。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川祝参加。

同日 2015年海口市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大型巡回图片展在省博物馆正式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双创”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吴川祝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

31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海口清洁能源推广问题。他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限制汽油、柴油等高碳能源的使用,为生态绿色海口、美丽家园建设贡献力量。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孙新阳会见海马汽车集团董事长景柱一行。